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百「警告」一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GEM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公 司 (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 條 例

為準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嚴格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如屬新申請人或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公司,必須於本文件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該附表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待於本文件列明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損益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的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就為申請證券於GEM上市而刊發之文件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3年」、「3個財年」及「3年」之處,分別代以「前2年」、「2個財年」及「2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GEM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公 司 (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匯總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第342(1)條(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改)及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須為會計師報告進行大量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以涵蓋二零 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外三個月期間,當本公司的建議 [編纂]為二零一九年[編纂],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納入本招章程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稿;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充份執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截至本文件刊發 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 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截 於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 計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及
- (i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在該情況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於本招股章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須於二零一九年[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將股份於[編纂];
- (ii) 本公司已就遵守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 段的規定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器 免 嚴 格 遵 守 GEM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公 司 (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iii) 載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董事特別參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績表示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我們亦向證監會就於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規定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於二零一九年[編纂]或之前(即於最近 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將股份於[編纂]。